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公告及恢復買賣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董事局（「董事局」）已知悉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間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開發研製的恩爾欣膠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獲病毒學國家重點實驗室認定，有效抑制甲型H1N1流感病毒生長。

恩爾欣膠囊（通用名：鹽酸阿比朵爾膠囊）為石家莊四藥開發研製的新抗病毒藥物，屬國家二類新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取得國家新藥證書及生產批件。由北京協和醫院、中日友好醫院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總醫院對藥品進行共逾200例臨床試驗後，結果證明恩爾欣膠囊在流感病發後早期使用，可以縮短疾病的持續時間，減輕症狀的嚴重程度，而且其安全性和耐受性好，適合在臨床推廣使用。

此外，武漢大學醫學院病毒學研究所（病毒學國家重點實驗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進行藥效學實驗，恩爾欣在細胞內有明顯的抑制甲型H1N1流感病毒生長作用，藥物對甲型流感病毒入侵細胞的阻斷作用與達菲（Tamiflu，港譯特敏福）相同。恩爾欣對甲型H1N1流感病毒入侵細胞的阻斷作用強於對病毒生物合成的抑制作用。

恩爾欣一直是本集團重點推廣的產品，在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零八年年報上都曾經披露。本集團相信恩爾欣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

除上述者外，董事局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局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局之命而作出；董事局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張桂馥女士、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